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086號

原告 張簡永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燕清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2人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7119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